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曲江新区核心区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曲江新区核心区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员工食堂食材供应委托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坤润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68.12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54.626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坤润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填写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